

##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地方基層推展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訂定本計畫。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伍、執行單位：雲林縣鎮南國小

陸、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雲林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各鄉鎮市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

柒、表揚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捌、表揚地點：鎮南國小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玖、獎項類別及資格：

一、推展社會體育有功獎：

1. 表揚資格：

(1) 近四年個人擔任本縣各項體育競賽裁判、工作人員，或推動本縣各單項體育活動行政業務，服務熱心，犧牲奉獻者，表現績優者。

(2) 連續主辦以縣市(或跨縣市)為區域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績效卓越者。

(3) 對本縣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之個人或團體。

2. 推薦單位：由本縣體育會推薦，表揚至多 20 名。

3.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依送審資料初選通過後，再送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給予表揚。

## 二、推動學校體育有功獎：

### 1. 表揚資格：

(1) 對體育教學、行政具有卓越表現或推動體育有重大貢獻之優秀教師、教練、校長或學校。

(2) 推薦單位：由本府之體育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由推薦，各校自由推薦至多 1 名，表揚至多 20 人。

2.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員依送審資料初選通過後，送經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給予表揚。

## 三、終身成就人員：

### 1. 表揚資格：

(1) 長期推動奉獻本縣體育運動長達 20 年以上具有成效，且符合有功人員表揚條件之一者。

(2) 推薦單位：由本府之體育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由推薦，各校自由推薦至多 1 名，表揚至多 3 人。

2.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員依送審資料初選通過後，送經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給予表揚。

四、推展社會體育有功獎、推動學校體育有功獎及終身成就人員獎項原則上合計至多表揚 30 人，如無合適者該獎項從缺；名額可互相流用。

## 壹拾、各獎項推薦要項：

一、各獎項四年內不重覆表揚，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切勿重覆推薦。(以當年度為申請基準)

二、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列出，以便審核。

三、各獎項甄選，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於指定日期內，送審核小組審核。

四、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兩張，推展體育有功人士、優秀體育教師及終身成就人員，應附受推薦人二吋照片兩張、生活照乙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五、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推展體育有功人士、優秀體育教師及終身成就人員，不得與當年度雲林之光獲獎名單重覆。

#### 壹拾壹、送件方式：

一、推展社會體育有功獎：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請於109年8月22日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相關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影印並裝訂成冊，掛號寄(逕)送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辦理初核，體育會聯絡人:黃淑惠、廖淑玲小姐收，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本會辦理表揚活動。

二、推動學校體育有功獎：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請於109年8月22日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相關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影印並裝訂成冊，掛號寄(逕)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鎮南國小)辦理初核，聯絡人:蔡偉庭老師、吳璧君老師收，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本會辦理表揚活動。

三、終身成就人員：請於109年8月22日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相關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影印並裝訂成冊，掛號寄(逕)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鎮南國小)聯絡人蔡偉庭老師、吳璧君老師收辦理初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本會辦理表揚活動。

壹拾貳、審核小組：

- 一、委員：審核小組設委員 3 至 5 人組成，由本府聘請體育專家學者、本府代表、學校代表組成擔任。
- 二、審核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推動(展)社會體育有功獎、推展學校體育有功獎及終身成就人員等獎項作審核。
- 三、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審核小組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 四、審核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前。
- 五、審核地點：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壹拾參、獎勵：獲審核通過之受獎人員，由本府及本縣體育會聯合於「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公開典禮表揚。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獲審核通過後，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府縣網及體育資訊網站公告，並將受獎名單函寄各推薦單位通知後續受獎事宜。未獲選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二、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所有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 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承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壹拾伍、附 則：本實施原則送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推薦表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獎  
推展社會體育推薦表(個人)

雲林縣 _____ 會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獎〕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兩張)、 生活照一張浮貼、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擔任 職務	現任：  歷任：				
推薦 事蹟	(推薦事蹟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單位 印信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承辦簽章		

(佐證資料等請務必影印附上)

附件：推薦表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獎  
推展社會體育推薦表(團體)

雲林縣_____ (請填團體名稱)			
〔推動社會體育有功獎〕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表揚團體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0)： 手機：
通訊處			
推薦事蹟	(推薦事蹟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單位印信	主管簽章		
	承辦簽章		

(佐證資料等請務必影印附上)

附件：推薦表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獎  
推動學校體育推薦表(學校)

雲林縣_____ (請填學校全銜名稱)			
〔推動學校體育有功獎〕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表揚單位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0)： 手機：
通訊處			
推薦事蹟			
(推薦事蹟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單位印信	校長簽章		
	承辦簽章		

(佐證資料等請務必影印附上)

附件：推薦表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獎  
推動學校體育推薦表(個人)

雲林縣_____ (請填學校全銜名稱)					
〔推動學校體育有功獎〕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兩張)、 生活照一張浮貼、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電話
	擔任職務	現任：  歷任：			
推薦事蹟	(推薦事蹟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單位印信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承辦簽章		

(佐證資料等請儘量影印附上)

附件：推薦表

雲林縣 109 年國民體育日〔雲林體壇 風雲上場〕體育有功獎  
終身成就人員推薦表(個人)

雲林縣_____ (請填單位全銜名稱)						
〔終身成就人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兩張)、 生活照一張浮貼、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擔任 職務	現任：  歷任：				
推薦 事蹟	(推薦事蹟空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單位 印信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承辦簽章		

(佐證資料等請儘量影印附上)